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保險上字第43號

被 上訴 人　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雍鴻

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

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保險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追加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壹萬零玖佰伍拾玖元。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參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之；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3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在第二審法院提起追加之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原依保險契約約定及民法第

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訴請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1年6月7日（兩造對此日期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80至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第129至139頁）。嗣經原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追加依保險法第34條規定，請求「自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而聲明請求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以300萬元自110年1月23日起至111年6月6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②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利息，應改按週年利率10％計算（原5％在原審請求範圍內，故只加計5％）。核其追加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00萬元自110年1月23日起至111年6月6日止，共計1年又135天，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及300萬元自111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71萬959元【計算式：[0000000×10％×（1+135/365）]+0000000×5％×2年（本件定於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第三審民事通常事件辦案期限為1年，故估算本件訴訟確定日期約為113年6月6日，而推定存續期間共計2年）＝71095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730元，茲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賴秀蘭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珮茹